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2,123,602	2,460,817
銷售成本		<u>(1,786,369)</u>	<u>(2,039,603)</u>
毛利		337,233	421,21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1,808)	(87,606)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		(7,665)	–
銷售及代理成本		(221,579)	(238,757)
行政費用		<u>(46,703)</u>	<u>(44,350)</u>
經營溢利	6	49,478	50,501
融資成本	7	<u>(48,715)</u>	<u>(32,50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3	17,998
所得稅	8	<u>2,721</u>	<u>18,883</u>
本期間溢利		<u>3,484</u>	<u>36,881</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於期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187,040)	(3,73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39,323)</u>	<u>23,918</u>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426,363)</u>	<u>20,179</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422,879)</u></u>	<u><u>57,060</u></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934	37,989
非控股權益	<u>(3,450)</u>	<u>(1,108)</u>
	<u><u>3,484</u></u>	<u><u>36,881</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1,993)	58,126
非控股權益	<u>(20,886)</u>	<u>(1,066)</u>
	<u><u>(422,879)</u></u>	<u><u>57,060</u></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0 <u><u>0.1港仙</u></u>	<u><u>0.7港仙</u></u>
攤薄	10 <u><u>0.1港仙</u></u>	<u><u>0.7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a)	1,187,376	1,389,477
投資物業	11(b)	411,677	437,425
商譽	12	296,604	333,222
其他無形資產		184,298	210,33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3	132,726	319,766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繳款項		3,054	3,431
		2,215,735	2,693,652
流動資產			
存貨		1,226,659	1,361,173
應收貿易款項	15(a)	37,136	27,823
應收貸款	15(b)	18,415	34,471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964	270,88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4	13,901	40,309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53,557	63,737
已抵押存款		59,060	84,111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4,928	151,519
		1,847,620	2,034,03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85,284	142,849
合約負債		161,131	195,632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488	127,39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	8,818	11,420
稅項撥備		249	5,166
借貸	17	607,231	842,469
租賃負債		35,478	34,880
		1,084,679	1,359,808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762,941</u>	<u>674,2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78,676</u>	<u>3,367,87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	330,220	222,222
可換股債券		9,070	8,745
遞延稅項負債		43,623	53,465
租賃負債		311,204	358,121
		<u>694,117</u>	<u>642,553</u>
資產淨值		<u>2,284,559</u>	<u>2,725,323</u>
權益			
股本		10,944	10,944
儲備		2,159,439	2,551,5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70,383	2,562,472
非控股權益		<u>114,176</u>	<u>162,851</u>
權益總額		<u>2,284,559</u>	<u>2,725,32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業務、提供售後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以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放貸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亦無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二二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本年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佈載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就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且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繁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及
-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扣除於資產可供使用前生產之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取而代之，出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表。由於本集團並無出售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可供使用前生產之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繁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釐清就評估合約是否繁重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

以往，本集團於釐定合約是否繁重時僅包括增量成本。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之合約應用新會計政策，並總結並無繁重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費用應計入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10%」測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刪除有關出租人付還租賃物業裝修之示例，以解決有關租賃獎勵處理之任何混淆。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修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修訂，在並無更改業務合併之會計規定下，更新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營運分部：

- (i) 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銷售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ii) 非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銷售名牌手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雪茄及煙草配件、銀器、家品及保健產品。
- (iii) 物業管理及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放貸服務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就類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定價。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及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871,507	203,320	48,775	2,123,60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3,396</u>	<u>6,811</u>	<u>(25,820)</u>	<u>(15,613)</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874,903</u>	<u>210,131</u>	<u>22,955</u>	<u>2,107,989</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130,010</u>	<u>(23,357)</u>	<u>(3,847)</u>	<u>102,806</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及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229,362	187,077	44,378	2,460,81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19,176</u>	<u>6,935</u>	<u>(116,720)</u>	<u>(90,609)</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2,248,538</u>	<u>194,012</u>	<u>(72,342)</u>	<u>2,370,208</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230,245</u>	<u>(45,743)</u>	<u>(93,176)</u>	<u>91,326</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及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14,153	736,442	838,031	3,588,62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132,726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55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825
其他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2,912
— 非金融資產				301,511
綜合總資產				4,063,355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9,374	13,882	—	33,256
未分配				31
				33,287
可報告分部負債	365,506	119,611	278,942	764,059
借貸				937,452
其他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29,490
— 非金融負債				47,795
綜合總負債				1,778,79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汽車分銷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管理及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03,059	746,564	908,027	3,957,65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319,766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84
銀行及手頭現金				8,245
其他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3,272
— 非金融資產				411,967
綜合總資產				4,727,684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51,637	170	112,824	364,631
未分配				247,356
				611,987
可報告分部負債	349,363	191,730	311,882	852,975
借貸				1,064,691
其他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62,176
— 非金融負債				22,519
綜合總負債				2,002,361

所呈列本集團營運分部之合計數字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業績	102,806	91,326
銀行利息收入	938	1,143
未分配公司收入	2,866	1,860
未分配公司費用	(57,132)	(43,828)
融資成本	(48,715)	(32,503)
	<u>763</u>	<u>17,99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763</u></u>	<u><u>17,998</u></u>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於時間點確認</i>		
汽車銷售	1,825,070	2,184,361
其他商品銷售	203,320	187,077
<i>隨時間確認</i>		
提供售後服務	46,437	45,001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1,02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2,074,827</u>	<u>2,417,462</u>
其他收益來源：		
提供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1,703	3,005
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37,670	40,350
投資電影收入	9,402	—
	<u>2,123,602</u>	<u>2,460,81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938	1,1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12	2,422
銷售二手汽車之(虧損)/收益	(764)	2,270
政府補貼		
— 保就業計劃(附註)	302	—
商譽減值	—	(35,77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8,627)
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8,825	18,805
保險經紀收入	1,415	2,04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22,545)	(27,374)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之公允值變動	(3,361)	(847)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	(44,100)
匯兌淨差額	(179)	90
其他	3,449	2,337
	(11,808)	(87,606)

附註：

該金額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批出之薪金及工資補貼。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89	7,042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780,826	2,034,04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9,173	47,165
匯兌淨差額	179	(90)
政府補貼		
— 保就業計劃	(302)	—
租賃負債利息	12,631	11,749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附註)	7,665	—
商譽減值	—	35,77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8,627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2,881	8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12)	(2,422)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	44,1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437	22,96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9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54	4,426
	<u>42,595</u>	<u>27,393</u>
僱員福利開支	<u>42,595</u>	<u>27,393</u>

附註：參照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睿力」)履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藉考慮各自信用評級出現違約之機率，使用機率加權損失違約模型進行減值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用之違約機率为100%，而違約損失估計為介乎61.86%至100%。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7,267	11,216
其他貸款利息	18,492	9,235
租賃負債利息	12,631	11,749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	325	303
	<u>48,715</u>	<u>32,503</u>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兩級稅率計算，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任何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一間附屬公司享有稅務豁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支出	—	—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本期間支出	1,454	7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3	239
本期間稅項總額	1,567	1,028
遞延稅項	(4,288)	(19,911)
	<u>(2,721)</u>	<u>(18,883)</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依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6,934	37,98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u>325</u>	<u>30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7,259</u>	<u>38,292</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71,953,447	5,471,953,44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40,000,000	40,000,000
— 本公司授出之股份期權	<u>2,947,028</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14,900,475</u>	<u>5,511,953,447</u>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總成本為33,2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36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額6,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24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與租戶簽訂為期39個月之租賃協議，證明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用途更改為長期租賃。因此，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相關土地及樓宇於轉讓當日之賬面金額（已於轉讓時經重估）43,595,000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投資物業。

(b)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全部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期租賃條款持有。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投資物業已終止確認或出售。期內已確認之公允值變動約為22,5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374,000港元）。

本集團使用與收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預期方式一致之稅率及稅基計量有關該等投資物業之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

所有投資物業均分類至公允值等級中之第三級。

公允值乃基於物業之估計租值，使用年期及復歸法應用收入法釐定。估值計及物業權益的現時租金及重訂租約的可能，隨後分別以租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計算物業的市場價值。

公允值計量以上述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實際用途並無差別）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或任何其他級別。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允值層級內各級別之間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時確認該等轉撥。

12. 商譽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		
於期／年初	836,575	809,066
匯兌差額	<u>(91,932)</u>	<u>27,509</u>
於期／年末	<u>744,643</u>	<u>836,575</u>
累計減值：		
於期／年初	(503,353)	(423,409)
確認減值虧損	-	(65,904)
匯兌差額	<u>55,314</u>	<u>(14,040)</u>
於期／年末	<u>(448,039)</u>	<u>(503,353)</u>
賬面淨額	<u>296,604</u>	<u>333,222</u>
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金額如下：		
汽車分銷	200,203	224,920
物業管理服務	<u>96,401</u>	<u>108,302</u>
	<u>296,604</u>	<u>333,222</u>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董事乃參考管理層及華坊（如適用）以收入法作出之商業估值，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按獲正式批准預算（涵蓋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得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會導致必須對汽車分銷及物業管理服務之主要估計事項作出改變。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該等單位各自之賬面金額，因此毋須作出減值。

1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u>132,726</u>	<u>319,766</u>

該結餘指於Bang & Olufsen A/S（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之股本投資。公允值乃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報之市場價格計算。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投資，故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4. 與非控股權益之結餘

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

(a)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指應收租戶租金及客戶銷售款。本集團與零售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收貨款或貨到付款，惟若干與信譽良好的客戶之間的交易獲得最長三個月之信貸期，而與批發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則一般為期一至兩個月。此外，本集團一般就保固期內之售後服務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實行嚴格監控，並制定信貸監控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日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178	19,183
31至120日	<u>6,958</u>	<u>8,640</u>
	<u>37,136</u>	<u>27,823</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源自若干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b) 應收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			
— 貸款甲	(i)	48,283	57,943
— 貸款乙	(ii)	<u>32,000</u>	<u>32,000</u>
		<u>80,283</u>	<u>89,943</u>
累計減值：			
於期／年初		(55,47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6,396)</u>	<u>(55,472)</u>
於期／年末		<u>(61,868)</u>	<u>(55,472)</u>
		<u>18,415</u>	<u>34,471</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6.5%計息。該貸款以借款人就其應收款項簽立之押記及擔保人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借款人須按季度支付貸款利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向貸款人全額償還貸款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所有尚未償還應計利息。借款人一直在貸款協議期限內按時向貸款人支付貸款的季度利息。然而，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57,943,000港元及應計利息929,000港元。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催告函，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對借款人和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追討貸款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訂約各方已就該事項達成和解，而根據訂約各方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湯林命令，訂約各方同意擱置法律程序，且本集團、借款人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簽立一份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按照和解契據，借款人應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分六期每月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為數57,943,000港元，最後一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到期（首5期各為9,660,000港元，最後一期為9,642,500港元）；以及借款人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累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貸款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為數2,63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人已償付第一期9,660,000港元。於本中期財政期末後，本集團已收到第二期全數還款9,66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7%計息。該貸款以擔保人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借款人須按季度支付貸款利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向貸款人全額償還貸款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所有尚未償還應計利息。借款人一直在貸款協議期限內按時向貸款人支付貸款的季度利息。然而，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32,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560,000港元，並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仍未能償還。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催告函，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對借款人和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追討貸款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iii) 管理層已參照審力履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藉考慮各自信用評級出現違約之機率，使用機率加權損失違約模型進行減值分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用之違約機率为10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而違約損失估計為介乎61.86%至10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61.50%至61.77%）。

16.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703	7,838
31至60日	48,365	134,379
61至90日	6,250	—
超過90日	2,966	632
	85,284	142,849

17.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	182,941	178,635
其他貸款	424,290	663,834
	<u>607,231</u>	<u>842,469</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330,220	222,222
	<u>330,220</u>	<u>222,222</u>
合計	<u>937,451</u>	<u>1,064,691</u>
實際年利率範圍：		
一定息借貸	<u>3.84%至8.50%</u>	<u>1.64%至8.50%</u>

附註：

- (i) 該等借貸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ii) 於報告日，所有流動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或預訂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概無非流動銀行貸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之抵押。
- (iv)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借貸以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v)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借貸以本集團之一名董事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簽立之擔保作抵押。
- (v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借貸以中國國有企業之擔保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的估計，全球經濟衰退風險正在增加，佔全球經濟總值約三分之一的國家在今年或明年將經歷連續兩個季度的經濟下滑。目前，IMF對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增長之預測為3.2%，而二零二三年則為2.9%。

中國國家統計局日前發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經濟增長率為3.9%，遠高於第二季，而首三季的國內生產總值則按年上升3.0%。今年以來中國的經濟按月雖有波動，但總體延續恢復發展態勢，第三季度經濟明顯回升。從全球範圍看，中國經濟表現依然突出。

中國奢侈品市場

知名機構、投資銀行及環球研究中心持續發表多份關於中國奢侈品需求預測增長之最新資訊及研究報告。頭豹研究院發表之《2022年全球奢侈品市場趨勢洞察短報告》指出，中國局部疫情反覆，上海、北京兩大一線城市停擺，上海恒隆廣場和北京SKP等奢侈品地標客流量受到影響，嚴重衝擊中國奢侈品市場，預計二零二二年中國奢侈品市場規模增速將大幅放緩。然而，長期來看，隨着中國新中產人口的增加、海南離島免稅政策的利好以及商業購物中心的加速擴張，中國國民的高品質消費需求將持續增長。

近年來，奢侈品行業彰顯出卓越的承壓與克服危機能力，這為市場預測提供了支持。波士頓諮詢公司(Boston Consulting)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表之《2022年奢侈品行業展望》預測奢侈品行業將於二零二二年恢復到2019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前的水平，並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間實現6%的增長。另外，滙豐銀行股票分析師Aurélie Husson-Dumoutier發表題為《Luxury Goods | Landing in sight》的研究報告，認為全球奢侈品需求與宏觀經濟息息相關，領先指標預示未來奢侈品需求將放緩。好消息是中國內地市場仍有巨大的增長潛力，而且經統計發現，中國奢侈品市場幾乎與宏觀經濟脫鉤，中國奢侈品市場應在二零二三年迎來反彈，推動行業增長。

根據全球知名的獨立房地產顧問服務公司萊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表之二零二二年《財富報告》中文版，全球超高淨值人士的數量在二零二一年增幅達9.3%，其中中國增幅為6%，預計到二零二六年，中國內地的超高淨值人士的增幅排名全球第三位(+256%)。綜上觀之，隨着中國高淨值人士數量的持續增長，而且得益於境外遊限制，中國內地的奢侈品消費回流明顯，中國奢侈品市場或迎來復甦。

業務回顧

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期間，蘭博基尼錄得正面銷售業績，惟勞斯萊斯及賓利之收益則有所減少。於回顧財政期間，蘭博基尼表現最為優秀，銷售額增幅最高，約達21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180,000,000港元增加約19.2%。所售出之蘭博基尼汽車總數為55輛，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49輛增加約12.2%。

蘭博基尼網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發表題為「持續向好：蘭博基尼上半年表現(the positive trend continues: record first half of the year for Lamborghini)」之官方新聞稿，報告蘭博基尼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全球交付5,090輛汽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上升4.9%。

於回顧財政期間，勞斯萊斯銷售下跌，總額約為85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992,600,000港元減少約13.7%。與此同時，所售出之勞斯萊斯汽車總數為117輛，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146輛減少約19.9%。

與去年同一財政期間售出之277輛賓利汽車比較，於回顧財政期間售出之賓利汽車減少約19.9%至222輛。於回顧財政期間，該品牌之總銷售額約為75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1,011,800,000港元減少約25.5%。

根據賓利汽車新聞室之新聞稿，受到新冠肺炎的影響，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銷售額下跌25%。

於回顧財政期間，售後服務之收益約為4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收益增加約3.2%。毛利率由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32.1%上升至回顧財政期間約47.6%。

非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期間，非汽車分銷分部銷售表現錄得增長約8.7%至約203,300,000港元，而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為187,100,000港元。

非汽車分銷分部之毛利率由上一財政期間約26.7%上升至回顧財政期間約31.2%，主要受音響設備銷售之毛利率上升帶動。

於回顧財政期間，分部（包括手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雪茄及煙草配件、銀器及家品以及保健產品）旗下所有品牌中，Bang & Olufsen之銷售收益貢獻表現最佳，而Georg Jensen則保持增長。

其他

於回顧財政期間，來自本集團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以及放貸業務）之收益錄得約9.9%之增幅至約48,8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約為44,4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產生收益。

物業管理業務之收益下跌約8.9%至約37,700,000港元，而去年同一財政期間則約為41,400,000港元，是由於回顧財政期間物業管理費收入及分租收入減少所致。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業務方面，回顧財政期間錄得收益約9,400,000港元，源於就其中一項電影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選擇定額回報。由於中國針對新冠肺炎變種持續實施防控措施，故本集團大部分所投資電影之發行時間表進一步延遲。

放貸業務方面，於回顧財政期間錄得應計利息收入收益約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0港元）。兩項貸款協議之借款人未能於相關到期日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本集團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該等貸款之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貸款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法律程序展開後，本集團與其中一名借款人已就該事項達成和解，而根據訂約各方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湯林命令，訂約各方同意擱置法律程序，且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簽立一份和解契據。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收到第一期全數還款9,66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於本中期財政期末後，本集團已收到第二期全數還款9,660,000港元。

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Bang & Olufsen A/S (「**B&O**」) 股份作為長期投資，以使資本增值及取得分派。**B&O**為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B&O**為一個豪華音響品牌，由Peter Bang及Svend Olufsen於一九二五年在丹麥Struer創立，兩位創辦人之熱誠及遠見仍是該公司成功的基石。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4,059,347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059,347股）**B&O**股份（約為**B&O**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1.45%）。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此項投資之賬面金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3%。

於回顧財政期間，此項投資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132,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9,80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B&O**之策略性投資。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回顧財政期間下跌，主要是源於**B&O**股份市價之公允值變動及丹麥克朗之匯率下跌所致。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所報**B&O**之股價下跌至每股9.115丹麥克朗（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19.35丹麥克朗），於回顧財政期間下跌約52.9%。

前景

在當前一系列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包括中國對新冠肺炎控制措施實施嚴格程度的不確定性、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中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以及本集團銷售產品的供應鏈不穩定，我們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表現持審慎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12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約2,460,800,000港元減少約13.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中國就新冠肺炎疫情採取一連串封控措施，導致物流不暢通及食品流通量減少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之收益：

收益來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貢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貢獻 (%)	千港元	(%)
汽車分部						
汽車銷售	1,825,070	85.9%	2,184,361	88.8%	(359,291)	(16.4%)
提供售後服務	46,437	2.2%	45,001	1.8%	1,436	3.2%
小計	1,871,507	88.1%	2,229,362	90.6%	(357,855)	(16.1%)
非汽車分銷分部	203,320	9.6%	187,077	7.6%	16,243	8.7%
其他	48,775	2.3%	44,378	1.8%	4,397	9.9%
總計	<u>2,123,602</u>	100%	<u>2,460,817</u>	100%	<u>(337,215)</u>	(13.7%)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減少約19.9%至約337,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421,2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則由17.1%下跌至15.9%。毛利下跌主要由於汽車分銷分部之毛利減少約100,0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淨虧損約11,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淨虧損約87,600,000港元)。該變動源於回顧財政期間並無撇銷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管理業務之商譽減值。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計量,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虧損支出約為7,700,000港元(其中應收貸款佔6,400,000港元,而應收貸款利息佔1,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減值虧損支出主要指因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本集團已就此開展法律程序,故就其中一筆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作出之進一步減值。

估值中使用之輸入值及採用之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管理層已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睿力」)利用加權違約損失概率模型履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進行減值分析,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一般方法。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之方法並無改變。

更新先前採用之輸入值及假設

根據睿力之資料，由於其中一名借款人於回顧期間仍未能償還其貸款，故於計算該名借款人之預期信貸虧損時已應用100%之違約損失。除此之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採用之基準、假設及輸入值概無重大改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睿力之資料，由於兩名借款人均已違約，未能於相關到期日償還貸款，因此，企業借款人之信貸評級被視為不適用於釐定其違約概率。由於兩名借款人違約，於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時已應用100%之違約概率。除此之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採用之基準、假設及輸入值概無重大改變。

貸款減值虧損之計算方法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賬面金額約為18,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50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61,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5,5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約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500,000港元）。減值虧損之計算方法為違約敞口乘以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

銷售及代理成本

於回顧期間，相對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238,800,000港元，銷售及代理成本減少約7.2%至221,6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銷及宣傳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4,4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6,7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源於回顧期間就員工確認一次性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開支合共約9,900,000港元（屬非現金項目），惟部分被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減少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500,000港元增加約49.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700,000港元，乃由於用作購買汽車存貨之借貸增加，以及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收購用作展廳及辦公室之物業的借貸增加所致。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約為1,187,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9,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合共約3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4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額約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面淨額：約27,2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為411,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7,4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主要源於回顧財政期間其中一項自用物業改變為投資物業、產生之公允值減少及外幣換算差額。

商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商譽約為296,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3,200,000港元）。商譽減少主要由於回顧財政期間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063,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27,700,000港元），以約2,284,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25,300,000港元）之權益總額及約1,778,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2,400,000港元）之總負債融資。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64,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1,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償還本集團借貸、支付購買存貨之款項，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正常經營成本撥資。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主要歸因於就銀行及其他融資抵押之存款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有所減少。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融資。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約為937,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4,700,000港元減少約11.9%。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減少主要是源於用作購買汽車存貨之借貸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下降至約41.4%（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4%）。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1,200,000港元減少約9.9%至約1,226,7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源於汽車及音響設備存貨減少，分別佔本集團存貨約53.2%及25.0%。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3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3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採購及投資則以人民幣、港元、丹麥克朗及美元計值。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幣遠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額分別約926,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3,400,000港元）、約43,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約59,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100,000港元）及約519,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5,1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存款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50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5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表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2,600,000港元（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4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每年按其表現及僱員之表現評估檢討有關待遇。本集團亦會為僱員之日後發展向彼等提供培訓。

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

有關58,000,000港元融資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聯豐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一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第一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第一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貸款（「**第一筆貸款**」），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6.5%計息。

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第一借款人一直在第一筆貸款協議期限內按時向貸款人支付第一筆貸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一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償還第一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58,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本集團已尋求法律建議，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第一借款人和第一筆貸款之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追討第一筆貸款及其他損失及賠償。

於法律程序展開後，訂約各方已就該事項達成和解，而根據訂約各方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湯林命令，訂約各方同意擱置法律程序，且貸款人、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簽立一份和解契據（「**和解契據**」）。

根據和解契據，第一借款人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支付第一期和解款項，金額為9,660,000港元。然而，貸款人於到期日仍未收到第一借款人之該筆款項。儘管第一借款人逾期付款，惟經貸款人要求，以及其後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要求將付款期短暫延長，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收到第一期全數還款9,660,000港元。於本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財政期末後，貸款人已收到第二期全數還款9,66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有關32,000,000港元融資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二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第二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第二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貸款（「**第二筆貸款**」），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7%計息。

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第二借款人一直在第二筆貸款協議期限內按時向貸款人支付第二筆貸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二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償還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32,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由於第二借款人違約，故本集團已尋求法律建議，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第二借款人和第二筆貸款之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追討第二筆貸款及其他損失及賠償。有關法律訴訟正在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事宜之狀況發表進一步公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其終止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3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3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於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50,000,000港元及49,1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獲授之現有貸款；(ii)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在香港有關雪茄及煙草配件以及音響設備之非汽車分銷業務；及(iii)餘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的條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全部達成，惟一名主要承配人（倘配售事項落實進行，則其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希望有更多時間以尋求有關披露其背景資料的法律意見，以及考慮完成配售事項的結算程序。在給予多天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認為取得承配人的該等資料及配售事項完成兩方面的時間均無法確定，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相互協定終止配售事項。

董事會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3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另建議，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本公司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業務、提供售後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及放貸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中期股息

由於本集團希望保留更多資金以抓緊機遇及迎接未來挑戰，故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前的股份期權計劃（「舊計劃」）乃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合共29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普通股之股份期權已根據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概無股份期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獲行使。已授出股份期權之詳情及變動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股份期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股份期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之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九日	0.1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八月十八日	-	290,000,000	-	-	-	290,000,000
總計				<u>-</u>	<u>290,000,000</u>	<u>-</u>	<u>-</u>	<u>-</u>	<u>290,000,000</u>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新計劃」），而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屆滿。新計劃之有效及生效期為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十年。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可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547,195,344股（包括涉及零股股份之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股份期權），即本公司於初步批准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設立新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僱員，或任何諮詢人、顧問、客戶及業務聯繫人。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新計劃須予發行而未發行之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同意，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信心越來越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能夠符合法律及法定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偏離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浩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執行董事馬超先生獲委任為聯席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將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之貫徹領導及將使本公司可及時及有效作出及推行決定；並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妨礙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且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足以查核及平衡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儘管如此，董事會視乎當前情況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此外，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自由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直接聯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昌先生及高煜先生組成，並設有符合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對本公司已採納之會計處理亦無任何異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登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瀏覽。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